

河西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部

安稳部带班制度

为使安稳部管理人员带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特修订本制度。

一、带班时间

管理人员带班实行轮值制，每人带班一天。工作日时段的带班时间为当日晚 8：00 至次日 8：00（晚间带班）；节、假日实行全天候带班；寒暑假期间，实行全天候带班。

二、带班任务

（一）处理带班期间的日常工作事务，如遇急办事项，或处理有困难，应立即向部门领导请示报告。

（二）处理带班期间发生的一般治安案件和普通的安全事务，事后向部门领导汇报。

（三）一旦出现案件、火灾、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立即做出应急处置，及时将有关情况向部门领导汇报；发生盗窃案件、刑事案件、结伙斗殴事件等，须第一时间汇报请示部门领导并向公安机关报警，发现火灾须向消防部门报警，发生交通事故向交警部门报警。

（四）检查安稳部巡逻、门卫、中心及消控室等值勤人员的在岗在位情况及执勤情况，及时纠正违纪行为；收集各种信息，掌握治安动态。

（五）做好带班期间的信息报送、调阅监控、来文来件的处理等工作。

（六）认真填写《带班日志》，内容包括 接处警的时间

和内容、处理事项情况、领导交办任务、查岗查哨情况等。

(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带班人员

(一) 部门处级干部分别分工负责校本部和医学校区总带班工作。

(二) 科级干部及部务会一般工作人员承担带班任务。校本部带班安排表由治安科负责制定，医学校区带班安排表由医学校区综合办公室负责制定。遇带班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带班先后次序做出调整的要向总带班报告同意后方可调整。

(三) 挖掘和发挥在编工作人员作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带班任务。

四、带班要求

(一) 带班人在带班时必须以维护校园平安为己任，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查岗查哨，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汇报情况，填写带班日志。

(二) 周末、节假日和寒暑假期间，白天要在正常上班到岗带班；如因事不能带班，或因特殊情况晚到，或需要中途离岗，必须向总带班领导请假并向其他替班人员作好交接。

(三) 带班期间做好查岗工作，现场查岗不得少于 1 次。

(四) 带班期间遇到突发紧急情况，带班人应立即向总带班领导汇报，并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执勤人员采取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应急处置措施。

(五) 带班人在接待访客、接听电话时，要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六) 带班期间不得参与妨碍带班工作的活动，因不履

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者，要追究其责任。

（七）带班人员在夜间长时间处置突发情况，影响当晚正常休息的，于第二日可酌情休息。

